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
审批局综合运行费项目自评报告

根据《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石财绩〔2020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与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审批局综合运行费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述

审批局综合运行费项目作为保障大厅运行的保障类项目，主要用于支付日常大厅所需的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宣传经费等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

审批局综合运行费项目预算金额为400万元，调整预算金额377.86万元，实际支出377.86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

（三）项目预期绩效目标

为办事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事环境，保障行政审批局大厅整洁和规范化运行，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。

二、自评工作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为确保我局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研究决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成员如下：

戴欣欣、董辛萌、聂晓培

(二) 制定自评工作方案

- 1. 评价对象：审批局综合运行费项目
- 2. 评价组单位及评价组织方式：项目单位自评
- 3. 评价立项依据：石财绩〔2020〕5号文
- 4. 评价目的：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- 5. 评价机构：评价工作组
- 6. 实施步骤：一是前期准备阶段。3月31日前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评价方法及步骤时限。二是实施阶段。6月30日前，项目主管部门实施绩效自我评价，确定评价结果等级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(三) 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，确定指标体系。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：得分 ≥ 85 分为优秀； $75 \leq \text{得分} < 85$ 分为良好； $60 \leq \text{得分} < 75$ 分为一般；得分 < 60 分为较差。

三、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

项目名称			审批局综合运行费项目			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分值	执行情况描述	得分	扣分原因

预算执行 (10分)	预算执行率 (10分)	预算执行率	10	全年整体支出进度达到 95%及以上的，不扣分；95%以下的，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.3 分；低于 80%的，扣 5 分	10	
产出 (40分)	项目产出 (40分)	完成及时率	20	完成及时率 100%	20	
		质量达标率	20	质量达标率 100%	20	
效益 (40分)	社会效益 (20分)	优化营商环境	20	显著提升	2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政府公信力提升率	20	提升率 100%	20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	当前审批效率显著提高，推行“最多跑一次”，对行政审批工作满意度显著提高。	20	
得分合计	100		100		100	
评价等级				优秀		

四、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，审批局综合运行费项目得分为 100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

审批局综合运行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实际情况的影响，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的现象。

(二)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针对预算编制精准度提高的问题，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提前开展广泛调研，积极与业务处室沟通，了解各处室业务需求，力求预算编制精准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

姓名	工作单位	所在处室	联系电话
戴欣欣	绍兴市行政审批局	办公室	86137025
黄辛萌	绍兴市行政审批局	办公室	86137021
夏晓培	绍兴市行政审批局	办公室	86137021